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369 號

主旨：有關我國人於國外護照遺失之注意事項，敬請依說明配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1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050922756 號函轉外交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56604830 號函辦理。
2. 據外交部駐歐館處報稱，屢有我國旅行團赴歐洲地區旅遊時團員於途中遺失護照，未及時協助團員向當地駐處申請補發，而於完成旅遊行程抵達最後一站搭機返國前，始向駐地館處申請補發護照，甚或要求駐處派員赴機場核發入國證明書之未合規定情事，已屬濫用駐外館處急難救助資源之情形；查護照為國人在海外之重要國籍身分證明文件，倘不慎發生遺失情事，持照人應立即申報；另針對國人在海外護照遺失補發案件，駐外各館處均需確認無誤後始可據以補發；不及等候護照補發而獲發之入國證明書亦同，無法逕於機場辦理。
3. 關我國人於國外護照遺失之注意事項如下：
 - (1) 請隨團領隊及導遊加強宣導，提醒團員務必妥善保管護照，避免遺失或遭竊，以確保國人權益。
 - (2) 倘國人不慎於國外旅行途中遺失護照，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立即依「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取得遺失報案證明文件後（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再立即親赴我駐外館處即時通報註銷該遺失護照，以免遭不法冒用，同時申請補發護照；另倘不及等候補發護照，亦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
 - (3) 護照為重要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為避免遭冒辦，駐外館處均需審慎查核人別，爰有一定之查核及作業時間，入國證明書亦同，尤其該證明書本身亦有其防偽措施規範，倘於機場核發因無法符合相關規範，易遭認為偽件，衍生後續處理困擾並損及我國旅行文件之公信力。爰請領隊及導遊不得要求駐外館處派員赴機場核發國人上揭旅行文件。

理事 長

吳盈良